

关于修改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章程的 几点说明

各位会员：

现行的《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是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印发的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》编写，经 2014 年 3 月第五届会员大会讨论修改通过的。

从《章程》执行的总体情况看，对规范协会运行，促进协会建设和行业的发展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四年来，随着改革的深化，社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，烟花爆竹行业形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协会按照省民政厅要求，已和原业务主管单位省中小企业厅（现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）办理脱钩。现民政厅下发了新版《辽宁省直接登记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》(以下简称示范文本)，协会按照新版《示范文本》要求，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根据形势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协会第五届五次理事会和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《章程修订稿》拟在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决通过。

由于新版章程格式有大范围的变动，修改时我们坚持以下修改原则：第一、慎重对待，认真修改；第二、与时俱进，符合形势和行业发展的需要；第三、有利于自我管理、自我

完善、自我提高。

现将修改章程说明如下，提请大会审议。

一、第一章总则

按新《示范文本》要求，把原章程第一条和第二条合并成为一条，进行了规范处理，减少了重复的词语的使用；将以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，弘扬烟花爆竹传统文化，推动行业健康、协调、稳定、有序发展”写入了章程的宗旨，使之更符合时代现状；新增加了党组织建设工作内容。

二、第二章 业务范围

为满足工作需求，将原有业务范围进行了规范，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。

三、第三章 会员

按新《示范文本》要求对原章程做了调整，增加了违反本章程的处罚内容，及丧失会员资格的情况说明。

四、第四章 原名为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”现变更为“组织机构”，并且细分为六节：会员代表大会，理事会，常务理事会，负责人，监事会和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细分后的章程比原有章程增加了会长办公会、监事会内容。

《示范文本》里比原有章程多了第六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现在协会业务中暂没有设立，但是在以后的发展中有可能增设，所以在修改后的章程里，标明了“第四十三条 本

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暂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”但是该章节的内容也一并在章程里体现。

五、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增加了“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”。

六、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原章程“本协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”鉴于目前协会已无业务主管单位，现已改为“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”。

七、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该章节对协会终止有了更严格和详细的要求，增加了清算注销的情况说明。

八、第八章 附则

原第四十六条“本章程经 XX 年 XX 月 XX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”改为“本章程经_____年__月__日第__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”

以上修改内容请大家审议。

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